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 財產保險(0九三)
- (二) 人身保險(00一)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者)。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六) 資料運用之政府機關與平台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本公司執行第一點蒐集目的所涉業務而往來之第三方、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資料運用之政府機關與平台。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視業務性質記載)。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ig-mingtai.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528-528免付費客服專線。

被保險人、保車駕駛人、受益人、責任險第三人、強制險請求權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 (一) 本人(被保險人、保車駕駛人、受益人、責任險第三人、強制險請求權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上述告知義務之內容。
- (二)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本公司「告知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立同意書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保車駕駛人簽名：_____

受益人簽名：_____ 責任險第三人簽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輔助人簽名：_____ 強制險請求權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